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9/20 年度報告



股份代號:
83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財務報表	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摘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163,431	198,568	215,175	307,712	370,511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6,910	31,674	34,930
所得稅開支	(2,407)	(4,087)	(4,139)	(4,422)	(4,858)
年度溢利	18,878	21,767	2,771	27,252	30,0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1,208	27,252	30,072
非控股權益	6,877	7,553	1,563	-	-
	18,878	21,767	2,771	27,252	30,072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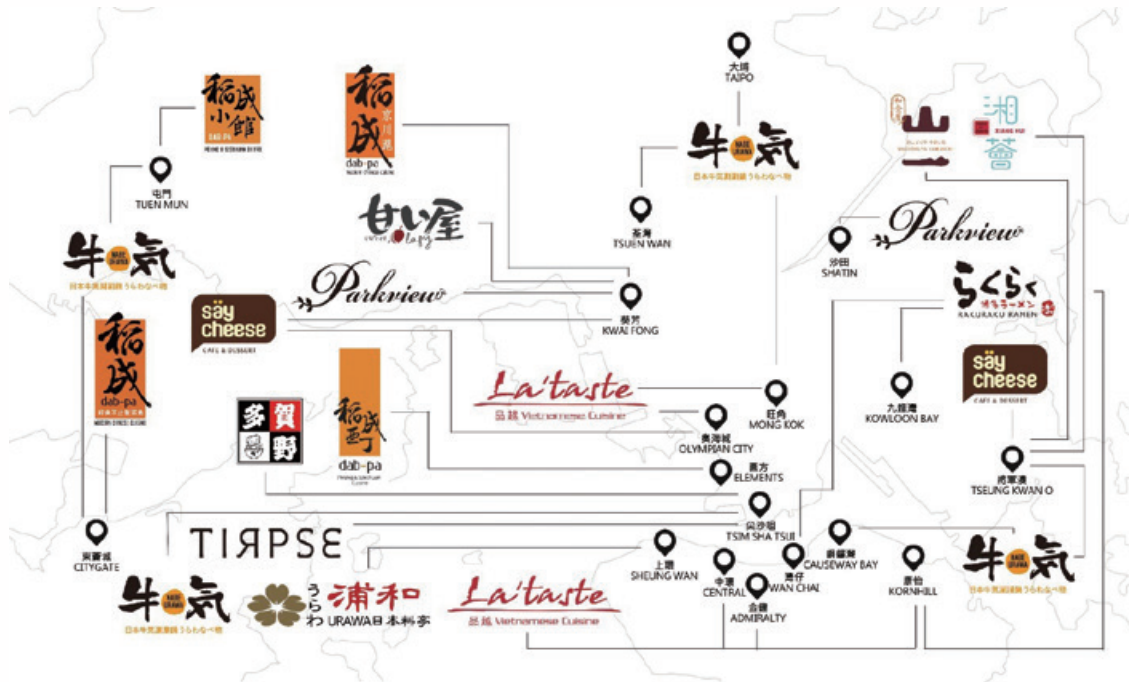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614	60,196	129,885	132,984	326,969
負債總額	(26,400)	(42,721)	(26,031)	(30,897)	(205,902)
資產淨值	26,214	17,475	103,854	102,087	121,067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列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一直存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摘要

地理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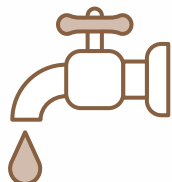
社區



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資源使用

耗水量



104,000 立方米

耗電量



5,050,000 千瓦時

煤氣耗用量



5,331,000 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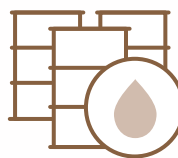
排放數據

廚餘處置
— 無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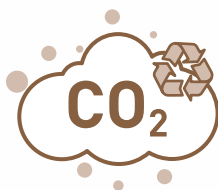
2,135,000 公斤

廢棄煮食油處置
— 無害



44,000 公斤

二氧化碳排放



3,443,000 公斤

氮氧化物排放



446,000 公斤

硫氧化物排放



11,000 公斤

微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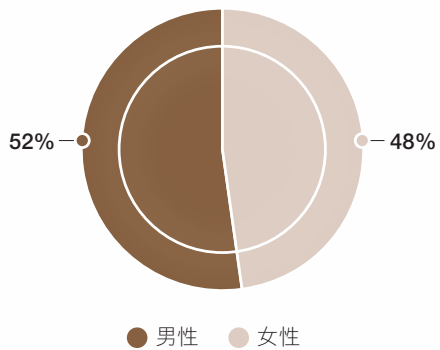


505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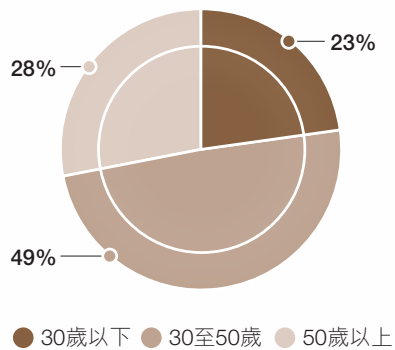
摘要

員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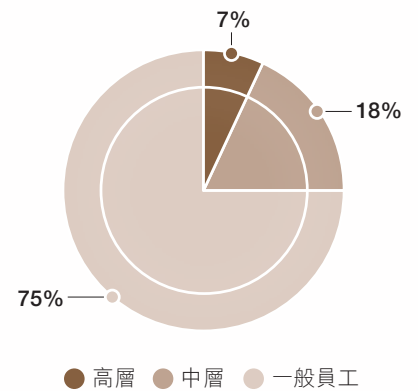
按性別



按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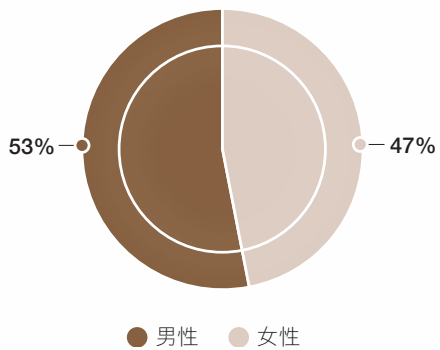


按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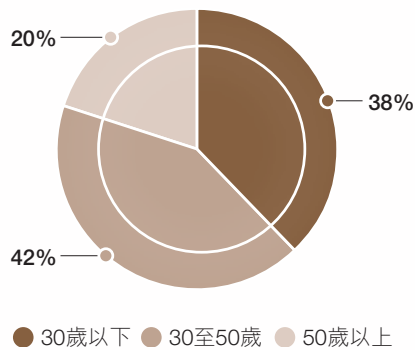


新聘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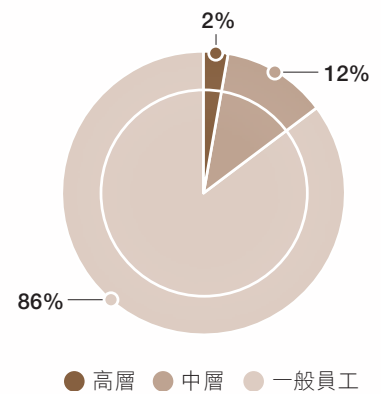
按性別



按年齡組別



按類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2019年度，本集團在「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的核心價值下，嚴格控制食品安全及其他風險、激發員工動力、優化流程及積極尋找新增長活力等措施提升集團長遠競爭力。

為配合多元品牌策略，本集團於年度內推出三個新品牌，分別是高質素湖南菜「湘薈」、日本東京傳奇隱世拉麵「多賀野」、創下米芝蓮全球最快摘星紀錄的法日餐廳「TIRPSE」。而根據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擴張計劃，著重點發展較具優勢的「牛氣」及「稻成」品牌，本年度分別開設了兩間「牛氣」及一間「稻成」餐廳。本集團於2020財年合共新開8間餐廳，而關閉兩家共同控制的餐廳。餐廳網絡由2019年3月31日的22間，增加2020年3月31日的28間。我們相信憑藉多年來組織架構的持續優化，使我們在人才、管理、供應鏈等各方面均不斷提升，為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充滿挑戰的一年

自去年六月，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爆發，為整體餐飲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兩者均可能於2020年繼續在不同程度下影響本港經濟。在艱難的時刻，於內幸上下一心，團隊生產力提升；於外得到業主、供應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協助，集團得以穩健發展。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通過優質的出品、貼心的服務及舒適的用餐環境為顧客提供愉快的飲食體驗。並會堅持以下發展策略，保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遵循多品牌策略

將會繼續緊貼市場發展，把握市場機遇推出更多品牌，使集團能夠拓寬更廣闊的客戶群，提升市場份額。

進一步擴張

除了推出新品牌，我們亦將極積擴張現時具競爭優勢的品牌，複製我們的成功。更可能衝出香港，開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持續增強對供應環節的把控

隨著集團不斷壯大，使我們有更強的議價力。我們將持續通過整合現時供應環節，及極積在市場上尋找更具競爭力之服務提供者，使集團提升供應鏈能力，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更強的支持。

致謝

本人謹此誠摯感謝本公司股東、供應商及顧客的一貫支持與信任。董事會亦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踐行本集團戰略中的專業、真誠與付出。本人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期望繼續壯大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主席
黃毅山

香港，2020年6月12日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回顧

餐廳網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八間新餐廳：(1)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牛氣；(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Rakuraku Ramen餐廳；(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Rakuraku Ramen餐廳；(4)位於將軍澳天晉匯的湘薈餐廳；(5)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6)位於荃灣如心廣場的牛氣；(7)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稻成餐廳；及(8)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Tirpse。湘薈所在的店舖先前是我們的一間Parkview餐廳，該餐廳於2019年2月底結業，並於2019年4月更名為湘薈重新開業。

然而，兩間共同控制的餐廳（位於銅鑼灣希慎廣場的The Pho及位於尖沙咀美麗華廣場的Madam Saigon）於年內結業。

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品牌	2019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報告日期
牛氣	4	6	8
品越	5	5	5
稻成	3	4	4
Rakuraku Ramen	1	3	3
Parkview	2	2	2
Say Cheese Kiosk	2	2	2
Say Cheese	1	1	1
Sweetology	1	1	1
多賀野拉麵	–	1	1
Tirpse	–	1	1
浦和	1	1	1
湘薈 ⁽²⁾	–	1	1
Madam Saigon ⁽¹⁾	1	–	–
The Pho ⁽¹⁾	1	–	–
總計	22	28	30

附註：

(1) 由本集團持有50%權益。

(2) 由本集團持有40%權益。

行政總裁報告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營運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 (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座位	店舖面積 (平方米)
牛氣	東涌東薈城	太古集團	2026年3月14日	無	2020年第二季度	200	390.20
牛氣	屯門新城市廣場	信和集團	2026年3月15日	無	2020年第二季度	180	371.60
山一和食屋	將軍澳日出康城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3	2020年第三季度	80	195.19

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及2020年5月18日的公布。

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牛氣餐廳及位於屯門新城市廣場的牛氣餐廳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6月開始營運。

Tirpse

於年內，我們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授權在香港及澳門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東京現代法日菜餐飲品牌「TIRPSE」（「特許經營權」）。該特許經營權自2019年10月16日起六年內有效（「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限」），如果任何一方在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限終結前六個月沒有異議，則特許經營協議自動再延長六年。

Tirpse，是法文「esprit」拼音的反寫，意思是精神。餐廳於2015年開業僅兩個月就獲得米芝蓮一星，創造最快摘星紀錄而全城矚目。Tirpse於2017年還被Diners Club評為世界50佳餐廳。品牌擁有人大橋直譽先生同時亦是品牌創辦者，在開設Tirpse之前曾在日本的Hiramatsu餐廳、法國的Cordeillan-Bages和東京米芝蓮三星餐廳Quintessence工作。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公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行政總裁報告

新委任

袁華林先生，53歲，於2019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我們所有餐廳的營運。袁先生於餐飲行業積逾34年經驗，於半島集團任職逾11年，並於精選服務公司（香港國際機場的主要餐廳營運商之一）任職逾20年。

可能轉板上市

董事會已委任專業團隊評估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可能性。評估尚處於初步階段，但將在適當時候另行通知，以使我們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了解可能轉板的相關進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公布。

餐廳營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旗下餐廳合共接待約2,432,338名顧客（不包括Madam Saigon、The Pho及湘薈，乃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去年增加340,839人次或16.3%。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均消費由去年的147.1港元增加至152.3港元；然而，倘撇除小食亭及甜品業務，則人均消費由163.3港元輕微減少至161.0港元，乃由於我們拉麵餐廳的人均消費下降。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	56,519	494	157,149	542,895	104.1	3.1	66,551	494	183,779	641,253	103.8	3.6
日式	169,578	1,084	528,098	902,007	188.0	2.6	125,966	660	364,122	520,614	242.0	2.3
中式	63,790	442	201,774	364,411	175.0	2.6	64,264	336	199,874	376,409	170.7	3.5
西式	69,715	413	229,068	424,179	164.4	3.4	37,547	519	222,333	264,167	142.1	3.0
	359,602	2,433	1,116,089	2,233,492	161.0	2.8	294,328	2,009	970,108	1,802,443	163.3	3.0
甜品	7,353	31	20,201	107,618	68.3	9.5	8,556	31	23,506	157,939	54.2	14.0
小食亭	3,556	16	9,908	91,228	39.0	15.9	4,828	16	13,263	131,117	36.8	22.5
	370,511	2,480	1,146,198	2,432,338	152.3	3.0	307,712	2,056	1,006,877	2,091,499	147.1	3.3

行政總裁報告



抗議活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年內，香港的兩項重大事件大幅影響我們的營運：(1)去年6月至12月的全市抗議活動（「抗議活動」）；及(2)自今年2月持續至今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新冠病毒疫情」）。以下為本集團按季度劃分的營運數據：

	顧客人數										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2020財年季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2019財年季度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總計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總計	
越式	159,387	157,922	130,103	95,483	542,895	169,502	170,113	152,573	149,065	641,253	(15.3%)
日式	209,861	261,274	256,317	174,555	902,007	118,334	128,252	143,600	130,428	520,614	73.3%
中式	102,442	98,207	84,613	79,149	364,411	55,930	114,879	101,354	104,246	376,409	(3.2%)
西式	130,280	113,559	96,864	83,476	424,179	29,749	25,394	93,514	115,510	264,167	60.6%
甜品	31,963	29,578	24,693	21,384	107,618	39,678	45,666	37,758	34,837	157,939	(31.9%)
小食亭	27,899	27,788	21,392	14,149	91,228	29,108	39,988	27,908	34,113	131,117	(30.4%)
總計	661,832	688,328	613,982	468,196	2,432,338	442,301	524,292	556,707	568,199	2,091,499	16.3%
於2018年4月1日之現有餐廳	392,690	394,117	327,279	225,490	1,339,576	407,858	442,172	405,022	378,187	1,633,239	(18.0%)
於2019財年開業之餐廳	189,148	170,925	152,755	124,812	637,640	20,936	72,886	147,708	186,011	427,541	49.1%
於2019財年結業之餐廳	-	-	-	-	-	13,507	9,234	3,977	4,001	30,719	不適用
於2020財年開業之新餐廳	79,994	123,286	133,948	117,894	455,122	-	-	-	-	-	不適用
	661,832	688,328	613,982	468,196	2,432,338	442,301	524,292	556,707	568,199	2,091,499	16.3%

於2018年4月1日的現有餐廳（「現有餐廳」）顧客人數整體下滑約18.0%，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2020財年第一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2020財年第二季度」）及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0財年第三季度」）較去年各期分別下滑3.7%、10.9%及19.2%。該等下滑乃抗議活動的直接結果。而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2020財年第四季度」），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導致顧客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滑約40.4%。

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開業的餐廳而言，由於該等餐廳於2019財年不同時段開業，各季度之間並無進行直接比較，惟2020財年第四季度的顧客人數相較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同期間（「2019財年第四季度」）下滑約32.9%。

儘管香港政府於2020年4月實施多種社交距離措施，我們餐廳接待的顧客人數於2020年4月有所增加，且於2020年5月大幅增長。

我們秉持「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的核心宗旨，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食品及殷勤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有助把握不同口味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瞬息萬變且顧客口味變化多端，我們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對顧客的競爭力。

行政總裁報告

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認購1,920,000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公布。

未來計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業務計劃	結轉自上一期間之尚未完成業務計劃	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實際進程
------	-------------------------------------	------------------	-------------------------------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產生：

- (i) 部分用於新界第三間新牛氣餐廳的翻新費用及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的購置費用。

實際進程如下：

- (i) 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就新界第三間牛氣餐廳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已重新分配至康怡Rakuraku及多賀野拉麵，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5月20日的公布所載（「重新分配成本」）。重新分配成本已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全數動用。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業務計劃	結轉自上一期間之尚未完成業務計劃	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實際進程
------	-------------------------------------	------------------	-------------------------------

(ii) 就新界第二家稻成餐廳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以及部分翻新費用。

(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葵芳新都會廣場稻成餐廳之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已全數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之公布。

(iii) 就首間新稻成（東薈城稻成）支付翻新費用以及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的購置費用。

(iii) 翻新費用以及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的購置費用已全數動用。

(iv) 就新界第三間新牛氣餐廳支付之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重新分配至我們的多賀野拉麵餐廳。

(iv) 重新分配成本已全數動用。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業務計劃	結轉自上一期間之尚未完成業務計劃	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實際進程
<p>持續提高本公司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本公司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p>	<p>(i) 翻新及裝修TLC、TLM、TNM及TNT。</p>	<p>(v) 就將軍澳日出康城新山一和食屋餐廳(「TKO WY」)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p> <p>(ii) 翻新及裝修TDC。</p>	<p>(v) 重新分配的資金尚未動用。</p> <p>餘下資金5,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TKO WY的開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布。</p>

附註：

- TUS—上環的浦和餐廳
- TLO—奧運站奧海城的品越餐廳
- TFC—尖沙咀美麗華廣場的Fiat Caffé
- TLA—金鐘遠東金融中心的品越餐廳
- TLK—康山康怡廣場的品越餐廳
- TLC—中環士丹利街的品越餐廳
- TLM及TNM—旺角雅蘭中心的品越餐廳及牛氣餐廳
- TDC—尖沙咀圖方的稻成亞丁餐廳
- TNT—尖沙咀The One的牛氣餐廳

行政總裁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2019年 4月1日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未動用 百萬港元	如2020年 5月18日之 公布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於香港的餐廳				
– 將軍澳牛氣	0.5	(0.5)	–	–
– 稻成餐廳(東薈城)	5.0	(5.0)	–	–
– 牛氣(如心廣場二座)	5.7	(5.7)	–	–
– MegaBox Rakuraku	0.8	(0.8)	–	–
– 康怡Rakuraku	2.0	(2.0)	–	–
– 多賀野拉麵	2.5	(2.5)	–	–
– 山一和食屋(日出康城)	–	–	–	5.0
	16.5	(16.5)	–	5.0
提升品牌認知度				
– 翻新TUS、TLO、TDC、TFC、TLA、 TLK、TLC、TLM、TNM及TNT	6.4	(1.4)	5.0	–
	6.4	(1.4)	5.0	–
其他所得款項用途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0.2	(0.2)	–	–
	0.2	(0.2)	–	–
所得款項用途總額	23.1	(18.1)	5.0	5.0

行政總裁報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0,51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4%。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越式	56,519	15.2%	66,551	21.6%	(15.1%)
日式	169,578	45.8%	125,966	40.9%	34.6%
中式	63,790	17.2%	64,264	20.9%	(0.7%)
西式	69,715	18.8%	37,547	12.2%	85.7%
甜品	7,353	2.0%	8,556	2.8%	(14.1%)
小食亭	3,556	1.0%	4,828	1.6%	(26.3%)
總收益	370,511	100.0%	307,712	100.0%	20.4%

收益增長歸因於：(1)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牛氣餐廳；(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Rakuraku Ramen餐廳；(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Rakuraku Ramen餐廳；(4)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5)位於荃灣如心廣場的牛氣餐廳；(6)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稻成餐廳；及(7)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Tirpse餐廳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開業（統稱「新餐廳」），以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業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滿整個年度營運的該等餐廳：(1)位於大埔新達廣場的牛氣餐廳（於2018年4月開業）；(2)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稻成餐廳（於2018年7月開業）；(3)位於灣仔利東街的Rakuraku Ramen餐廳（於2018年11月開業）；及(4)兩家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及葵芳新都會廣場的Parkview餐廳（於2018年11月收購）。然而，有關增長因於2018年8月結業的Fiat Caffé而部分抵銷。

行政總裁報告



抗議活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以下為我們按季度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2020財年季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2019財年季度					變動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越式	16,942	16,486	13,272	9,819	56,519	17,651	17,531	15,645	15,724	66,551	(15.1%)
日式	40,881	48,031	48,527	32,139	169,578	28,876	31,519	34,340	31,231	125,966	34.6%
中式	18,127	16,978	14,670	14,015	63,790	9,052	19,063	17,436	18,713	64,264	(0.7%)
西式	19,627	17,671	15,081	17,336	69,715	3,662	3,264	12,145	18,476	37,547	85.7%
甜品	2,132	1,967	1,727	1,527	7,353	1,985	2,374	2,096	2,101	8,556	(14.1%)
小食亭	1,089	1,096	816	555	3,556	1,103	1,461	1,182	1,082	4,828	(26.3%)
總計	98,798	102,229	94,093	75,391	370,511	62,329	75,212	82,844	87,327	307,712	20.4%
於2018年4月1日的現有餐廳	56,507	56,530	47,978	32,150	193,165	56,076	60,857	59,379	56,433	232,744	(17.0%)
於2019財年開業的餐廳	31,025	28,596	24,941	20,610	105,172	4,256	12,955	23,157	30,560	70,929	48.3%
於2019財年關閉的餐廳	-	-	-	-	-	1,997	1,400	308	334	4,039	不適用
於2020財年開業的新餐廳	11,266	17,103	21,174	22,631	72,174	-	-	-	-	-	不適用
總計	98,798	102,229	94,093	75,391	370,511	62,329	75,212	82,844	87,327	307,712	20.4%

現有餐廳錄得整體收益減少約17.0%，2020財年第一季度、2020財年第二季度及2020財年第三季度較去年相關期間分別下降0.8%、7.1%及19.2%。有關減幅乃為抗議活動直接導致的結果。就2020年財年第四季度而言，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導致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0%。

就於2019財年開業的餐廳而言，由於該等餐廳於2019財年不同時段開業，各季度之間並無進行直接比較，惟2020財年第四季度的收益較2019財年第四季度減少約32.6%。

誠如前文抗議活動及新冠病毒疫情對上述顧客人數的影響的討論，2020年4月的收益有所增加，並於2020年5月錄得明顯增加。

行政總裁報告

來自香港政府的補貼

作為香港政府所授防疫抗疫基金第一輪的一部分，我們已收取合共4,920,000港元，該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為其他收入。來自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的資金將於本年度下半年予以發放。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00,782	27.2%	85,333	27.7%	18.1%
員工成本	109,287	29.5%	93,757	30.5%	16.6%
折舊及攤銷	75,004	20.2%	8,822	2.9%	750.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952	4.3%	58,544	19.0%	(72.8%)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13,160	3.6%	10,395	3.4%	26.6%
其他開支	20,148	5.4%	17,435	5.7%	15.6%
財務成本	5,213	1.4%	123	0.0%	4,138.2%

除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外，所有成本較2019財年錄得明顯增加，而有關增加的原因與上文所述收益增加的原因相同。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19財年自27.7%下降至27.2%，主要由於：(i)浪費減少；(ii)因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擴大致使開設新餐廳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降低；及(iii)餐廳客人的人均消費增加。

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19財年自30.5%下降至29.5%，主要由於：(i)需要較少員工人數的餐廳（如牛氣餐廳及Rakuraku Ramen餐廳）數量增加；(ii)餐廳客人的人均消費增加；及(iii)因開設更多新餐廳為總部成本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儘管我們於2020年2月及3月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而就控制員工成本方面面臨極大挑戰，惟除少數表現不佳的員工外，我們在這艱困時期挽留絕大部分的全職員工。儘管我們透過制定較有效率的出勤表以控制員工成本，惟由於收益減少，故部分餐廳於2020年2月及3月的員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增加至逾35%。

行政總裁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折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7	8,822	47.0%
使用權資產－租賃(「使用權資產」)	62,037	–	100.0%
	75,004	8,82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現時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79	123	(35.8%)
租賃負債利息	5,134	–	100.0%
	5,213	12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

行政總裁報告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租金現時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故租賃負債、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利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19.0%明顯下降至4.3%。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相關利息的總額與租金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倘本集團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比較變動的表格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952	4.3%	58,544	19.0%	(72.8%)
使用權資產(租賃)	62,037	16.7%	-	-	100.0%
租賃負債利息	5,134	1.4%	-	-	100.0%
	83,123	22.4%	58,544	19.0%	42.0%

於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經調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19.0%增加至2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續租及開設新餐廳產生的新租賃致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租期開始時的折舊金額更高。

儘管我們自業主取得部分租金優惠，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有關優惠乃於餘下租期內攤銷，而非於取得優惠的月份扣除全部優惠金額。因此，經調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至22.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20,148,000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15.6%。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為5.4%，較2019財年錄得的5.7%略有下降。該減少主要由於更好地吸收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合規成本所產生的費用。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072,000港元，較2019財年錄得的約27,252,000港元增加約2,820,000港元或10.3%。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行政總裁報告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20年3月31日，借貸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較2019財年減少37.8%。銀行借貸按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會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19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可基於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535,000港元（2019年：1,772,000港元）。

行政總裁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的保留溢利中，向於2020年7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2019財年：0.015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20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已於年內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中期股息」）。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0年8月1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誠如招股章程所承諾，本公司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派息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經計及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0,072,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估計股息約5,696,000港元加中期股息約5,696,000港元計算的派息率為37.9%。

未來前景

香港餐飲行業於年內受到抗議活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衝擊，惟隨著香港新冠病毒疫情的狀況有所緩解，收益自4月起有所改善，於5月錄得明顯增幅。儘管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不會完全恢復至抗議活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我們仍有信心香港將復甦。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的資金將於本年度下半年予以發放。

誠如我們之前所強調，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高性價比的上乘料理和優質服務為顧客所需，因此我們必須在這些困難時期奉行這理念。

我們現經營30家餐廳，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22家餐廳增加36.4%。此外，我們至今已訂下三項新租約，並將繼續與商場業主洽商新的潛在選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慧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黃先生，4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彼在管理層擔任領導角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以及曾於一家塗料行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黃先生自2006年起開始投資餐飲業務，熟悉行業趨勢、市場走勢、顧客及供貨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彼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黃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陳女士，43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陳女士獲得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小學)研究生文憑，並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獲得教育條例下的教師註冊證書。彼亦獲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

陳女士於餐飲行業積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擔任教師達七年。

陳女士為黃毅山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陳女士，46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現為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法律主管兼公司秘書。陳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文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修並通過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而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研究生文憑。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08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事務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女士擁有逾13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彼曾任職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亦曾擔任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超逾4年。

曾少春先生

曾先生，64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擔任安星(環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具與家居裝飾品製造及銷售)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曾星如物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3年曾擔任保良局主席。曾先生於199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彼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曾擔任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為現任會長。曾先生亦擔任第14屆香港泉州社團聯會的會長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展望先生

王先生，48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

王先生曾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余孟滔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余先生，53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秘書及財務事宜。余先生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資深註冊會計師）。余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HK）、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HK及E6E.SI）、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HK）、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HK）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曾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HK）擔任公司秘書。余先生曾在港華燃氣任職約達九年，而彼於加入港華燃氣之前，亦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逾七年。

袁華林先生（營運總監）

袁先生，53歲，於2019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負責我們所有餐廳的營運。袁先生於餐飲行業積逾34年經驗，於半島集團任職逾11年，並於精選服務公司（香港國際機場的主要餐廳營運商之一）任職逾20年。

李靜霞女士（助理董事）

李女士，39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助理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李女士獲得Northeast Iowa Community College文學副學士學位，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完成中級法語課程。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淺水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俱樂部接待員，亦曾擔任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客戶服務主管，以及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嘉誠先生 (總經理－項目)

陳先生，32歲，為本集團新項目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新店開設事宜，包括不同品牌餐廳的裝修、平面圖及設計。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完成調酒師課程。彼獲得亞洲雞尾酒錦標賽(Asian Cocktail Championship)、迪凱堡雞尾酒錦標賽(De Kuypers Cocktail Championship)及創意經典調酒資格賽(Creative Classic and Bartending Flair)優秀獎。陳先生獲頒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及餐飲食品安全二等獎。陳先生曾分別擔任IPC Foodlab的餐廳經理助理，及葉壹堂藝術書(香港)有限公司的餐飲部管理層實習生。彼亦曾擔任Nabe One Limited的酒吧主管。

黃振權先生 (總經理－採購)

黃先生，41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所有採購。黃先生獲得公共行政與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發牌。黃先生曾擔任廈門港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監督新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葡萄酒採購、進口及銷售情況。彼亦曾分別擔任你所要配件貿易有限公司及欣孚有限公司的業務員。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的侄子，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及小食亭。附屬公司的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行政總裁報告」兩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9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3至5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7。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而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年內表現作出的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5至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中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15港元（「末期股息」）。本公司年內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及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

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7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待股東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9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而本公司將由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29,039,000港元（2019年：34,061,000港元），並視乎開曼群島法例下適用法定要求而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寬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王展望先生及黃毅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毅山先生（「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陳慧珍女士（「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擁有股份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0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302,000	68.549%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Chua Sai M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20,000	6.378%
吳振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90,000	5.159%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擁有股份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0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做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留聘對本集團重要及／或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留聘有經驗及有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於本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9年4月1日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 數目			於 2020年3月31日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 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類別1：僱員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843,000	-	-	(9,000)	834,000	-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843,000	-	-	(9,000)	834,000	-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124,000	-	-	(12,000)	1,112,000	-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	576,000	-	-	576,000	-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	576,000	-	-	576,000	-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	768,000	-	-	768,000	-	
總計				2,810,000	1,920,000	-	(30,000)	4,700,000			

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9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96,000港元(「購股權公平值」)或每份購股權0.15391港元，將於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銷。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根據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

估值日期	2019年8月9日
行使價	0.85港元
授出生效日期的股價	0.76港元
預期波幅	29.89%
無風險利率	1.12%
已授出購股權合約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3.95%

附註：

- (1)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以及相關屆滿期)收益率。
- (2) 波幅為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

於已授出購股權期限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乃參考授出購股權前的歷史波幅估計。此類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約300,000港元的購股權公平值已於本公司賬目攤銷。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不競爭承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借貸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110,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顧客及供貨商

本公司針對普羅大眾，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毋須倚賴任何單一顧客。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應佔收益百分比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共佔年內經營成本約26.5%。本公司對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經營成本約9.0%。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內由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6日購回的13,796,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8日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9名僱員，彼等均位處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慧珍

香港，2020年6月12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發揮其領導才能、進取心、正直及判斷力以實現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發展與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者的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全體董事在彼等專業範疇內表現優秀，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平道德及操守。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披露。

本公司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第25頁履歷詳情所披露黃毅山先生與陳慧珍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任何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訂明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訂明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獲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當性，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tastegourmet.com.hk 以供公眾閱覽。

董事會職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以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晤，並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執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特別決定與管理層議決的事宜，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的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責任）的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彼明瞭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董事定期獲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最新版本的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的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的有關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令彼等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培訓資料。

各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責任、上市公司的披露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的修訂。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部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出席本公司舉辦的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操守的多個簡報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6/6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6/6
曾少春先生	6/6
王展望先生	6/6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便於需要時查閱資料及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黃毅山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陳慧珍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責任，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訂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援團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盡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董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靠性；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濫權；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的合規事宜。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適當組織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以加強董事會的功能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曾少春先生(主席)	2/2
陳婉婷女士	2/2
王展望先生	2/2
黃毅山先生	2/2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展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檢討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截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王展望先生(主席)	4/4
陳婉婷女士	4/4
曾少春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聯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符合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任何建議變動（包括暫停或終止）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各董事或潛在董事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新任董事及現有董事續任的能力、時間、承擔以及意願。

經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提名董事

於2020年5月29日，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王展望先生及黃毅山先生以供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該等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於考慮彼提名時，王展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放棄投票。

王展望先生及黃毅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是否足夠；及
- 接收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 (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公司於上市方面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收取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詳情

	港元
(1) 審核服務	1,550,000
(2) 非審核服務(附註)	400,000
	<hr/>
	1,950,000

附註：非審核服務指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中期審閱而提供之服務。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乃彼等的責任。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納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以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妥善保存公平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聘／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的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轉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得到遵從，並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與準確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布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的平台。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核數師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1/1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倘於送達該書面請求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或傳真至(852) 2880 9068。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股息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政策乃按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的比率派付年度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在嚙•高美，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考量是我們開展業務的關鍵推動因素之一。我們採取積極態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我們對管理層及董事會實行有效管治的重要性予以肯定。

我們致力為權益相關者的利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高標準。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實屬重要但並不足夠。管理層及董事會層級的適當監察、以及有效政策及常規實屬我們有效管理各種風險因素的關鍵。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涵蓋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業務。

根據客觀、標準化、具透明度及全面性的原則，本報告提供本公司香港餐廳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詳情。我們於本報告中識別出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分部：

環境	工作場所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棄物管理能源管理水源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

本文件為本公司所刊發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正式及非正式地讓權益相關者參與多項重大事宜及措施，從而對彼等的意見及期望有更深入瞭解。

股東

- 於年內參與香港及台灣的上市推介會
- 刊發本公司的研究報告
- 定期就業務最新資料自願發表公告

客戶

- 透過意見卡、直接與客戶討論及社交媒體平台定期審視客戶反饋意見
- 迅速回應客戶投訴
- 與第三方合作提供網上訂枱服務及配送服務
- 推出現金及信用卡以外的替代付款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貨商

- 由於示威活動及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我們已與若干供貨商訂立購買合約，以確保供應及優惠採購價格

政府

- 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審視守法狀況
- 舉辦專業及合規培訓

僱員

- 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
- 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
- 為僱員的外部繼續教育課程提供補貼

環境

廢棄物管理

廚餘及廢棄煮食油為餐廳營運中的主要無害排放物。我們的外賣容器亦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

廚餘

對廚餘的控制為對本集團格外重要的因素。廚餘可源自不良儲存管理、不良存貨控制或不良品質控制。廚餘不僅影響盈利能力及客戶滿意程度，亦為非必要的浪費。我們訂有嚴格政策及程序協助消除非必要的廚餘，但將僱員對減少廚餘的態度納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每間餐廳均會每日監察食材消耗，我們相信此乃減少浪費及儲存成本的有效途徑，乃因每間餐廳的廚師長明瞭如何善用各種食材及每間餐廳客戶的消費模式。我們一般根據估計翌日的銷售額及產量盡可能地減少儲存於餐廳的食材。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處理廚餘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有關本年度處置廢棄物的數據，請參閱第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廢棄煮食油

廢棄煮食油及隔油池廢料透過獲香港環境保護署授出「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的廢油收集商妥善處理。

有關本年度處置廢棄煮食油的數據，請參閱第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處理廢棄煮食油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有關本年度資源使用數據及相關排放物數據，請參閱第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於我們的營運當中，燈光、煮食設備、雪櫃、冷氣、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均會消耗電力及燃氣。

我們訂有一系列政策將電力消耗限制至最低水平，若干節能措施的例子如下：

- 於全部餐廳及辦公室使用節能燈光
- 於非使用時關閉煮食設備
- 於非繁忙時段關閉餐廳部分範圍的冷氣及燈光
- 洗碗碟機於滿載時方會啟動

商場內設有供應冷氣的固定時段，故我們餐廳的營業時間盡量與之配合。

我們所有汽車均為電動汽車。

水源管理

儘管我們營運的耗水量並不重大，惟我們仍鼓勵僱員有效用水，例如於滿載時方啟動洗碗碟機。

工作場所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資源。我們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容忍任何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傾向、殘疾或婚姻狀況歧視。我們不會聘用未屆16歲人士。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優質服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而眾所週知僱員留聘對於激烈的餐飲業務而言極為困難。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每間餐廳推行激勵花紅計劃以激勵彼等的自主性，從而推動銷售、留聘僱員及減少各食店的不必要僱員。我們的花紅計劃與績效掛鉤，並將考慮有否實現績效目標，包括收益與利潤目標等財務指標，以及服務質量與工作態度（如僱員守時與否）等其他定性目標。該等花紅根據不同僱員的資歷與職位而有所不同。

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作為釐定薪酬調整（調整次數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普遍市況等多項因素）及（經考慮市況及業務需要）是否適合晉升的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生活平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僱員發揮所長並對本集團帶來貢獻。我們餐廳的全職僱員的一般工作時間為每天10小時。

我們的員工人數規劃由總部定期檢討，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況；(ii)餐廳規模；(iii)勞動成本對總員工人數的比例；及(iv)餐廳利潤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香港僱傭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健康及安全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須遵守多項適用於香港餐飲業的法例及規定。為遵守香港政府機關所頒佈安全相關法例及規定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內部安全措施及指引以供僱員遵守。我們亦向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知悉最新的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

我們訂有政策確保在任何時間在通風方式、衛生設備、清潔設備及餐具的設施、出入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方面皆維持高水平。

我們亦備有有關工傷的內部記錄及申報程序，以供董事監察工傷事件及對內部程序作出所需修訂，減低工傷風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並無發生嚴重工作安全事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不知悉涉及香港健康及安全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必須提供培訓確保全體僱員具備符合我們所訂標準及程序以及工作及安全程序的所需知識。我們向前線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協助彼等熟習我們的運作程序。我們向有經驗的僱員提供一份清單，確保與新入職僱員妥為討論有關食物質素、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的一切事宜。因應僱員工作時間，我們亦以視像方式提供各類培訓課堂，內容包括用餐服務及備製菜色，讓僱員可於彼等方便的時間及地點觀看該等培訓教材。我們亦鼓勵僱員報讀由本集團撥款舉辦的外部課程。

-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培訓。僱員報讀外部繼續教育課程可獲授補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供應鏈管理

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一套篩選標準挑選供貨商，相關標準包括(i)供貨商的實力、聲譽及業務營運；(ii)供貨商提供的食材、貨品或服務的種類、品種及質量；(iii)食材、貨品或服務的定價；(iv)供應條款及細則，例如付款條款、配送時間表及折扣；(v)過往表現；及(vi)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

新供貨商首先須通過我們行政總廚的樣品測試，然後由本集團的行政總廚進行評估並最終經董事批准，方可引入。倘我們物色到潛在新供貨商，我們的廚師長會首先以彼等的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彼等是否符合我們的其他要求（如成本、食材供應的產地、擁有必要的牌照及按時交貨等）篩選供貨商。我們僅在潛在供貨商所報價格低於我們現有核准供貨商普遍提供的採購價格情況下，或在價高的情況下（須為獨家經銷等其他原因）方會選擇該潛在供貨商作為核准供貨商。倘潛在供貨商通過初步篩選，我們將發出小規模試購訂單，以測試其食品質量及配送可靠性與及時性。倘潛在供貨商通過測試階段，我們會進行磋商以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框架或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乃香港行業慣例。我們屆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及結果，以釐定是否將供貨商批准為核准供貨商。

本集團設有核准食品及飲料供貨商清單，於2020年3月31日包括逾50名供貨商。為確保食材及飲料的穩定供應，在可行情況下，每種食材及飲料至少有兩名核准供貨商。倘該等供貨商的實力、可靠性或服務及產品質量一致性惡化，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及業務發展經理將監控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並可向管理層建議剔除若干供貨商。我們將從供貨商清單剔除不符合我們篩選標準或公眾形象不佳的供貨商。然而，年內，由於示威活動及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我們已與若干供貨商訂立購買合約，以確保供應及優惠採購價格。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及衛生

食品安全及衛生為我們餐廳營運的最重要因素及核心。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與供貨商篩選程序及食品製備過程密切結合。我們的餐廳經理及廚師長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餐飲環境與廚房區域。我們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理及消毒。我們確保通過(i)培訓和監督員工；及(ii)評估我們的程序，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食品的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的餐廳亦無由於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或有關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及食品質量

我們相信回頭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然而，不論花費金額大小，客戶僅會於認為物有所值時方會再度惠顧。我們透過提供良好客戶服務及貫徹一致的食物質素滿足客戶。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每日開展簡報會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向員工介紹新推出的菜式，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菜單。各餐廳的廚師長及餐廳經理亦每日開會，交流遇到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餐廳的順利運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每月舉行例會，討論盈利能力、食品及服務質量、員工編制安排、裝修及市場營銷策略等各種事宜，以了解當前情況及適當調整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顧客反饋意見：(i)我們的社交媒體頁面及電子郵件；(ii)美食評論網站；(iii)我們市場營銷團隊（彼等將檢查服務質素及顧客反饋等多個方面）的走訪。餐廳經理在每日簡報會期間討論顧客反饋意見，而我們的市場營銷部門將彙編所有反饋意見，並與相關人員共同甄別及評估問題，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餐廳經理亦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無顧客經消費者委員會向我們提出投訴。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顧客投訴申索重大賠償的事件。大多數顧客投訴與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旨在打造愉悅的用餐體驗。由休閒至全服務式餐飲，及以優質的食品與實惠的價格提供各類料理。我們通過各類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餐廳，包括維護網站、於商場電子屏幕向大眾展示餐廳的菜單，且通過信用卡及商場網絡推出促銷活動，向附近主要企業及居民提供折扣。我們亦設有VIP卡計劃，使用多種形式的媒體，例如社交媒體及雜誌與可網上訂枱的第三方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同時通過派發傳單／優惠券以推廣我們的餐廳，擴闊潛在顧客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貪污、欺騙、賄賂、偽造、敲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僱員手冊載有監控報告欺詐事件調查及跟進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訂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減少欺詐事件並會作出檢討，我們亦定期進行有系統的欺詐風險評估。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應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作出調查。本集團亦已建立報告渠道，以舉報違反職業操守的行為。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亦無向有關當局申報涉及任何貪污或欺詐活動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社區活動

我們致力在改善社區福祉及社會服務方面投放資源，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型的慈善活動。

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參與的部分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頁。

年內，本集團作出捐款約110,000港元。

Deloitte.

德勤

致嚮•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嚮•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65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下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錄得虧損餐廳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虧損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076,000港元（經扣除租賃裝修以及傢具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356,000港元及57,000港元），而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權資產為4,720,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87,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5、16及17進一步披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需對各錄得虧損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透過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考慮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裝修以及傢具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83,000港元、5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控制措施並評估管理層為釐定各個錄得虧損餐廳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而對該等錄得虧損餐廳之歷史經營數據及財務表現進行的審閱以及就該等錄得虧損餐廳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 透過參考歷史資料及管理層預算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提出質詢；
- 評估釐定貼現率所用的關鍵因素（如股權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並就合理性與業內採用的貼現率進行比較；及
- 評估管理層為評估對使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而編製的有關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履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任何須就此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擬訂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穎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1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370,511	307,712
其他收入	7a	6,664	26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b	(776)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8	(1,923)	(442)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00,782)	(85,333)
員工成本		(109,287)	(93,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967)	(8,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2,037)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952)	(58,544)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13,160)	(10,395)
其他開支		(20,148)	(17,4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3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7)
財務成本	9	(5,213)	(123)
除稅前溢利	10	34,930	31,674
所得稅開支	11	(4,858)	(4,42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072	27,25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7.9	6.9
— 攤薄	14	7.9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437	32,109
使用權資產	16	173,319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商譽	20	3,051	3,051
無形資產	21	1,538	1,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620	1,56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	19,782	22,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3	1,752	1,97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0	–	84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	1,596
遞延稅項資產	31	901	474
		249,400	65,35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133	10,9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0	44	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54	321
可收回所得稅		620	1,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4,202	55,271
		77,569	67,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747	19,3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195	498
銀行借貸	27	2,048	3,29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8, 29	59,560	176
應付稅項		699	2,408
		81,249	25,6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680)	41,9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720	107,2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21,657	–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32	1,802	1,2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291	274
遞延租金	26	–	2,947
遞延稅項負債	31	903	726
		124,653	5,209
資產淨值		121,067	102,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7,973	39,353
儲備		83,094	62,734
權益總額		121,067	102,087

第65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黃毅山

董事
陳慧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0,000	43,908	(300)	313	-	-	-	19,885	103,8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252	27,25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4)	(647)	(4,131)	-	-	-	647	-	(647)	(4,778)
購回股份	-	-	-	-	-	-	(9,864)	-	(9,86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42)	-	-	-	-	232	-	-	-	232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14,561)	-	-	-	-	-	-	(14,561)
於2019年3月31日	39,353	25,216	(300)	313	232	647	(9,864)	46,490	102,0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072	30,072
註銷股份(附註34)	(1,380)	(8,484)	-	-	-	1,380	9,864	(1,38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42)	-	-	-	-	300	-	-	-	300
購股權失效(附註42)	-	-	-	-	(4)	-	-	4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11,392)	-	-	-	-	-	-	(11,392)
於2020年3月31日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75,186	121,067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
- iii. 庫存股份儲備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且所有庫存股份隨後已於2019年4月註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930	31,67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67	8,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037	–
無形資產攤銷		203	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1)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40	273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687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844	1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079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17)
銀行利息收入		(217)	(4)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468)	–
財務成本		5,213	1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0	2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3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664	42,835
存貨增加		(5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以及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1,051)	(9,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租金(減少)增加		(1,594)	6,892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增加		–	389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17	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03)	83
經營所得現金		114,217	40,754
已付所得稅		(6,392)	(6,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825	34,6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81)	(15,216)
購買無形資產		(217)	(1,526)
使用權資產付款		(3,692)	–
租賃按金付款		(2,736)	–
收購業務	45	–	(5,50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	(54)
注資一間合營企業		–	(4)
墊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1,04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267	17
來自(向)一間合營企業的還款(墊款)		517	(2,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44)	(1,972)
已收利息		217	4
向一名股東墊款		(7)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776)	(26,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244)	(1,21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79)	(11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5,134)	(10)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49,269)	(381)
購回股份付款	–	(14,642)
已付股息	(11,392)	(14,5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118)	(30,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31	(23,1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1	78,4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02	55,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詳情載列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6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資金來源(包括政府補貼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計及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提前償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除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的重新分類及租賃按金的調整外，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已就任何預付租金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並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物業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97,212</u>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82,895
加：現有租賃的租賃修訂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5,091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於2019年4月1日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合約		(716) <u>(39,680)</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47,590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176</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147,766</u>
分析如下：		
流動		48,640
非流動		<u>99,126</u>
		<u>147,766</u>

本集團透過訂立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而重續若干現有餐廳之租賃，該等新合約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列作現有合約之租賃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4月1日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47,590
於2019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的資產	(a)	500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b)	2,511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c)	1,186
減：於2019年4月1日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及隨租期遞增的租賃付款	(d)	(3,905)
		<u>147,882</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147,382
汽車		<u>500</u>
		<u>147,882</u>

-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2019年4月1日仍在融資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5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176,000港元作為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 (b) 於2019年3月31日，餐廳預付租金被分類為預付款項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1,186,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d) 免租期及租賃付款隨租期遞增：

此等與出租人為其提供免租期且租金按年固定百分比遞增的租賃物業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2019年4月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租金項下的租賃優惠負債及應計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已調整為過渡時的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	調整	於2019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2,109	(500)	31,609
使用權資產		–	147,882	147,88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c)	22,211	(1,186)	21,0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0,960	(2,511)	8,4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d)	19,314	(958)	18,356
租賃負債		–	48,640	48,6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9,126	99,126
遞延租金	(d)	2,947	(2,947)	–

附註：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2020年6月4日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修訂日期已頒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賃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續）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於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選擇提前應用修訂，該修訂的應用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另行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對於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至下述第一、二或三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拙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本集團為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按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收購對象的股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重新評估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 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 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 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 (見上文) 內作出追溯調整, 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 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 (倘知悉該等資料, 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於收購業務 (見上文會計政策) 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會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 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 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繼而以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 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 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於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就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進行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作為單一資產的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之先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的租賃，本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初步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4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承擔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倘屬直接應佔合資格資產的融資開支，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 (見下文會計政策) 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項，除非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 (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自2019年4月1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就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指定借貸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為用作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已付的任何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續)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租賃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為以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如有）程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金額) 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全部估計成本和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定期審閱估計值並根據新情況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認為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 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 (及僅當) 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及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 (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與錄得虧損餐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已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有否發生事件或存在任何可能表明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以及具有減值跡象的資產時,或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毛利及貼現率)。變更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的假設及估計(包括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毛利或貼現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3月31日,經計及已確認的有關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356,000港元、5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2019年:273,000港元、零及零),與該等錄得虧損餐廳有關的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249,000港元、827,000港元及4,720,000港元(2019年:零、132,000港元及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其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及計及本集團餐廳租賃合約的租賃期限(包括續期選擇權)。倘經濟可使用年期因餐廳搬遷或關閉而短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加速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會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於2020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47,437,000港元(2019年:32,109,000港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之較高者扣減出售成本後的餘額)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用的折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更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0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3,051,000港元(2019年:3,05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0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額為1,620,000港元(2019年：1,569,000港元)，乃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釐定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代表已付保費，並參考預期回報率經淨收益率調整。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作出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該類工具的所呈報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22及37(b)。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各類菜式		
越式	56,519	66,551
日式	169,578	125,966
西式	69,715	37,547
中式	63,790	64,264
甜品	7,353	8,556
小食亭	3,556	4,828
	370,511	307,712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是提供餐飲服務的承諾。餐飲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故本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賬款，是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即時到期應付。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付款而言，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兩天內，而就通過食品配送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而言，本集團授出30天的信貸期。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由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黃先生及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品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於香港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每間餐廳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是因為彼等均為針對香港中高端顧客的全服務式餐廳。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370,511	307,712
分部溢利	50,578	46,610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1	265
未分配開支	(13,776)	(13,3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1,923)	(44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3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7)
除稅前溢利	34,930	31,67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即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且未計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資料，故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a.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217	4
— 租金按金	468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收入	143	134
政府補貼（附註）	4,920	—
其他	916	125
	6,664	263

附註：食物環境衛生署現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計劃」），現正接受合資格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申請一次性資助。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可獲一次性200,000港元資助，而合資格並營運中的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及燒味及滷味店的持牌人則可獲一次性80,000港元資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鑒於計劃所附條件已於收款日期達成，本集團已獲得政府補貼4,920,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7b.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1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7）	(140)	(273)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7）	(687)	—
	(776)	(8)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79)	(289)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844)	(153)
	(1,923)	(442)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79	113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5,134	10
	5,213	123

10.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a）	4,536	4,53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978	76,739
— 績效花紅（附註b）	8,191	8,7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305	3,43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	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0	232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110,327	93,757
核數師薪酬	1,550	1,680
無形資產攤銷	203	96

附註：

(a)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董事宿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1,040,000港元。

(b) 餐廳及行政僱員績效花紅分別基於各家餐廳為餐廳僱員帶來的收益及本集團為行政僱員提供的財務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072	4,6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	(48)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31)	(250)	(224)
	4,858	4,42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餘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930	31,674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5,763	5,2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	2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1	1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6)	(8)
動用未確認暫時差額	(3)	(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6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	—
稅務局授予的香港利得稅一次性稅項扣減(附註)	(160)	(145)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	(48)
年度所得稅開支	4,858	4,422

附註：豁免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每間實體最高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2,400	1,800	-	-	-	4,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2,418	1,818	100	100	100	4,53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1,800	-	-	-	4,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2,418	1,818	100	100	100	4,536

附註：

(a)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b)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董事宿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1,040,000港元。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

上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08	2,090
績效花紅*	267	1,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	56
	2,280	3,277

* 餐廳及行政僱員績效花紅分別基於各家餐廳為餐廳僱員產生的收益及本集團為行政僱員提供的財務業績釐定。

最高酬金(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3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個月(2019年：一個月)薪酬。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0年中期－每股1.5港仙（2019年：2019年中期－1.5港仙）	5,696	5,903
2019年末期－每股1.5港仙（2018年：2018年末期－2.2港仙）	5,696	8,658
	11,392	14,561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9年：1.5港仙），合共5,696,000港元（2019年：5,69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0,072	27,252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732,000	394,648,60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9年3月在市場上購回及其後於2019年4月註銷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37,704	8,901	1,683	1,438	49,726
添置	6,449	5,760	–	3,681	15,890
收購業務(附註45)	1,554	998	–	–	2,552
轉撥	1,438	–	–	(1,438)	–
出售	(3,474)	(578)	(802)	–	(4,854)
於2019年3月31日	43,671	15,081	881	3,681	63,3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	–	–	(881)	–	(881)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43,671	15,081	–	3,681	62,433
添置	13,960	11,286	411	2,881	28,53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881	–	881
轉撥	3,681	–	–	(3,681)	–
於2020年3月31日	61,312	26,367	1,292	2,881	91,8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	20,465	4,112	619	–	25,196
年度支出	6,418	2,121	283	–	8,822
出售	(2,382)	(183)	(521)	–	(3,086)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273	–	–	–	273
於2019年3月31日	24,774	6,050	381	–	31,20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	–	–	(381)	–	(381)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24,774	6,050	–	–	30,824
年度支出	9,128	3,732	107	–	12,96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484	–	48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83	57	–	–	140
於2020年3月31日	33,985	9,839	591	–	44,415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27,327	16,528	701	2,881	47,437
於2019年3月31日	18,897	9,031	500	3,681	32,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為500,000港元的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16.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19年4月1日	500	147,382	147,882
添置	—	85,520	85,520
修復工程成本增加	—	540	540
租賃修訂調整	—	2,498	2,49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97)	—	(397)
減值虧損（附註17）	—	(687)	(687)
年內折舊撥備	(103)	(61,934)	(62,037)
	—	173,319	173,319

上述使用權資產的條款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汽車	20%
租賃物業	20%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與短期租賃以及租期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04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2,2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60,604

附註：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短期租賃以及租期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可變租賃付款已納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各種汽車、辦公室及餐廳物業。租賃及租金經協商釐定，期限為一至六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應租賃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固定租金或相應餐廳收入的預定百分比中的較高者所釐訂。由於無法可靠地確定該等餐廳之未來收益，因此相關的或然租金未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而僅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27間店舖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12%至15%的月銷售額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月租賃付款（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若干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款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店舖中甚為常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2	4,538	—	4,538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25	49,865	2,205	52,070
	27	54,403	2,205	56,608

使用可變租賃付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具有較高銷售額之店舖所產生的租金成本較高。於未來年度，可變租金開支預計將持續佔店舖銷售額的相似比例。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金額，2,544,000港元（2019年4月1日：656,000港元）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

本集團就停車位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本年度確認的短期租賃支出143,000港元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就27間店舖的大多數租賃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用於令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達至最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本集團已考慮行使所有續租選擇權，而不對其所有租賃行使終止選擇權。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就有關使用權資產173,319,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181,217,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2020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部分餐廳遭受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減值指標，因此對相關餐廳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餐廳構成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屬個別餐廳之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租期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範圍15.72%至18.04%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為基準，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及使用權資產，因此，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並未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就錄得虧損餐廳之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為1,605,000港元、884,000港元及5,407,000港元之分別確認83,000港元、5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的減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356,000港元（2019年：273,000港元）、57,000港元（2019年：無）及687,000港元（2019年：無）。

2019年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小食亭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此小食亭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據此，本集團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對相關小食亭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釐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小食亭租賃裝修的總額273,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73,000港元。並無就傢具及設備的總額132,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視為注資	1,203 192	1,203 19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395)	(1,395)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遠洋有限公司(「遠洋」)	香港	50%	50%	50%	50%	餐廳營運

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建立遠洋，而本集團於遠洋持有50%權益，代價1,203,000港元，代價乃以本集團注資賬面值為1,14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代價54,000港元支付。

視為注資指初步確認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的推算利息。

遠洋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為了應用權益會計法，使用遠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原因為本集團認為遠洋作出調整以編製另一套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一間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就本集團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	950
非流動資產	9,838	4,150
流動負債	6,186	5,517
非流動負債	7,209	417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24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117	4,059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9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11,281	8,438
年/期內虧損	(2,706)	(3,222)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06)	(3,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一間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年度／期間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9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折舊	3,962	36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淨值	(3,540)	(834)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攤去年財政年度虧損後，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價為零。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9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353)	(216)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569)	(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視為注資	43	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7)	(47)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滙思有限公司(「UML」)	香港	40%	40%	40%	40%	餐廳營運

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注資4,000港元作為投資資本。

視為注資指初步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的推算利息。

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一間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68	173
非流動資產	8,773	1,151
流動負債	2,757	1,363
非流動負債	8,037	106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24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4,781	-
年／期內虧損	(1,008)	(154)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8)	(15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淨值	(1,153)	(145)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擔去年財政年度虧損後，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一間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續)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24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03)	(15)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8)	(15)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
收購業務 (附註45)	3,051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3,051

商譽來自收購Parkview (定義見附註45, 其於香港營運提供西式美食的餐廳), 並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2018年10月,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購買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及商譽的臨時金額。於本年度 (即於計量期間內), 有關收購的公平值評估已經完成, 無需對該等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的商譽進行調整。商譽減值測試之細節於下文披露。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乃採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 並按稅前貼現率18.85% (2019年: 17.40%) 計算。超出有關餐廳餘下租期的現金流量預計, 使用穩定增長率每年2% (2019年: 2%) 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預測 (包括預算內收益及營運開支) 相關, 該預測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已於報告期末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授權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	-	-	-
添置	1,526	-	-	1,526
收購業務(附註45)	-	-	94	94
於2019年3月31日	1,526	-	94	1,620
添置	-	217	-	217
於2020年3月31日	1,526	217	94	1,837
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	-	-	-	-
年內變動	96	-	-	96
於2019年3月31日	96	-	-	96
年內變動	191	12	-	203
於2020年3月31日	287	12	-	299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1,239	205	94	1,538
於2019年3月31日	1,430	-	94	1,524

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乃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授權經營權	8年
特許經營權	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授權經營協議，授權於日本境外所有國家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拉麵品牌「多賀野」或「Takano」（「授權經營權」），授權經營權期間自2018年10月起計為期8年，代價為22,000,000日圓（相當於1,526,000港元）。
- (b)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有權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及無限制使用品牌「Tirpse」（「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間自2019年12月起計為期6年，代價為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7,000港元）。倘任何一方在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前六個月沒有異議，則特許經營協議再延長六年。
- (c) 該商標乃通過業務收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及法定期限為期10年，惟可按最低成本每10年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有能力續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預期將無限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且在其可使用年期未被確定為有限期之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確定授權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商標並無減值虧損。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壽險計劃（附註）	1,620	1,569

附註：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080,000美元（相當於8,370,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過保費173,000美元（相當於1,34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保證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4.4%的年度保證利息，之後年度回報不定（年度保證利率最低為3%）。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提取。因此，該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7	2,938
租金按金	23,885	20,790
公用事業按金	3,055	2,303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837	4,557
預付款項	2,399	1,59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1,430	9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44	1,972
	33,667	35,143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9,782)	(22,211)
非流動資產下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44)	(1,972)
－預付款項（附註）	(208)	—
	(21,534)	(24,183)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總項目		
	(21,534)	(24,183)
流動資產下所示	12,133	10,960

附註：於2019年7月底，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服務期為2年，且預付顧問費總額為1,250,000港元。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本集團預期預付款項中208,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不會動用，因此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739,000港元。

通過客戶進行的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天信貸期。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兩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的款項（其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後並無逾期及結算。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所用食品及飲品	516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且按每年零至0.02%（2019年：每年零至0.02%）的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5,093	6,57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965	8,535
遞延租金	-	3,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109	124
應計費用	4,580	3,124
	18,747	22,261
減：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 遞延租金	-	(2,947)
流動負債下所示	18,747	19,314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零至30天。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048	3,292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1,283	1,24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65	1,28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65
	2,048	3,292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流動負債下所示）	2,048	3,292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貸	2.87%	2.86%

於2020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2,048,000港元（2019年：3,292,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其營運借入的定期貸款。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該筆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本集團為黃先生所持人壽保單（如附註22所述）；(2)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3)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提取借貸融資為8,500,000港元（2019年：8,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9,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41,188
超過兩年內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6,438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4,031
	181,217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9,56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21,657

除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功能貨幣外，概無以貨幣計值的租賃承擔。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2019年的平均租期為三年。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平均年利率為1.28厘。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	179	17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u>	
租賃承擔現值	<u>176</u>	
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1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a)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為44,000港元（2019年：37,000港元）。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結餘指應收遠洋的款項，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被歸類為非流動。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本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信貸虧損1,079,000港元（2019年：289,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UML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被歸類為流動。

(d)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給予UML的貸款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被歸類為非流動。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本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信貸虧損844,000港元（2019年：153,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

(e)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天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購買食材的貿易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款項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1	474
遞延稅項負債	(903)	(726)
	(2)	(252)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476)	(47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185	73	(34)	224
於2019年3月31日	185	73	(510)	(25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32	317	(99)	250
於2020年3月31日	217	390	(609)	(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749,000港元（2019年：1,11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1,314,000港元（2019年：1,1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435,000港元（2019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47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491,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873
添置	<u>389</u>
於2019年3月31日	1,262
添置	<u>540</u>
於2020年3月31日	<u>1,802</u>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有關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98
添置	<u>76</u>
於2019年3月31日	274
添置	<u>17</u>
於2020年3月31日	<u>291</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五年服務期的若干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撥付任何餘下債務。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未就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進行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6,472,000)	(647)
於2019年3月31日	393,528,000	39,353
註銷股份（附註b）	(13,796,000)	(1,380)
於2020年3月31日	379,732,000	37,973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及7月，本公司以每股介乎0.72港元至0.74港元的價格購回及註銷6,47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778,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38,000港元）。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4,131,000港元已向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並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647,000港元至資本贖回儲備。
- (b) 於2019年3月，本公司以每股介乎0.71港元至0.72港元的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總共13,79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86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35,000港元）。所購回股份隨後於2019年4月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8,484,000港元已向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並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1,380,000港元至資本贖回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受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且其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供款」），該供款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僱主作出的全額強制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或應付予相關基金的供款。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4,341,000港元（2019年：3,473,000港元），為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93,187	85,093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620	1,5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445	10,48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臨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相關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9,000港元(2019年：14,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所面臨外匯風險且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資產 千港元	2019年 資產 千港元
美元	1,620	1,569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將僅在7.75港元兌1美元至7.85港元兌1美元之間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元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外匯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銀行結餘。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而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應收款項及來自配送代理及其他支付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具備良好結算記錄的配送代理及其他支付渠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及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信用卡公司及配送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

通過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評級高且無逾期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基於發行人之高信貸評級，於2020年3月31日之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逾期結餘並經考慮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後，配送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概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存在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及風險水準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於營商環境的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銀行結餘

由於該等對手為獲國際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19年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卡	23	A2、A3(附註1)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7	2,516
貿易應收款項－配送代理	23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0	422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以及其他按金	23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370	24,086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0	不適用	虧損(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97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不適用	存疑(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4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不適用	虧損(附註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68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8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	37
銀行結餘	25	Aa2、Aa3	不適用(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836	54,427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評估來自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信用評級分別為A2及A3的兩間金融機構擁有結餘。

就應收配送代理款項及其他付款渠道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結算歷史令人滿意。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因該款項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28,370	24,08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4	37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款項並不重大。

3. 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虧損率15.34%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墊資總額為997,000港元的貸款計提減值153,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且於2019年4月1日的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總額997,000港元已由非信貸減值變更為信貸減值，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虧損率100%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總額為997,000港元的貸款計提額外減值撥備844,000港元。

下表顯示已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	-	153
於2019年3月31日	153	-	153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 轉撥	(153)	15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44	844
於2020年3月31日	-	997	997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經考慮其較短的償還期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減值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4. 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虧損率15.34%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墊資總額為1,885,000港元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計提減值289,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已償還517,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為79,000港元。餘下結餘1,368,000港元已由非信貸減值變更為信貸減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虧損率100%就總額為1,368,000港元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計提額外減值撥備1,158,000港元。

下表顯示已就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9	-	289
於2019年3月31日	289	-	289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9)	-	(79)
— 轉撥	(210)	2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58	1,158
於2020年3月31日	-	1,368	1,368

5. 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三間銀行中擁有結餘，其中一間銀行的評級為Aa2，而另兩間銀行評級則為Aa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銀行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8,500,000港元(2019年:8,5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鑑於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6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資金來源，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包括政府補貼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經計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足以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02	-	-	-	7,202	7,2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95	-	-	-	195	195
銀行借貸	2.87	2,048	-	-	-	2,048	2,048
租賃負債	2.93	64,181	44,256	79,864	4,106	192,407	181,217
		73,626	44,256	79,864	4,106	201,852	190,66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97	-	-	-	6,697	6,6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98	-	-	-	498	498
銀行借貸	2.86	3,292	-	-	-	3,292	3,292
		10,487	-	-	-	10,487	10,487
融資租賃承擔	1.28	179	-	-	-	179	176
		10,666	-	-	-	10,666	10,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格 (續)

倘浮動利率波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動。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為2,048,000港元（2019年：3,29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於2020年3月31日	2.87	1,323	772	-	2,095	2,048
於2019年3月31日	2.86	1,323	1,323	772	3,418	3,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0	1,569	第三級	經參考對手方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該經調整現金價值指按經參考預期回報率4.4% (2019年：4.4%) 的淨收益率調整的保單所支付的溢價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之預期回報率基於其歷史記錄之變動並不重大，故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於該等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521
損益內收益淨額	48
於2019年3月31日	1,569
損益內收益淨額	51
於2020年3月31日	1,620

在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51,000港元 (2019年：48,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就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年內最低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45,754
— 或然租金	1,881
	<hr/>
	47,635

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459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132,751
五年以上	8,002
	<hr/>
	197,212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辦公室物業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為期一至六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先確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

在計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之承擔中，於一年內到期之656,000港元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

39.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	1,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年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潮記(附註a)	購買食材	4,753	5,601
控股股東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b)	588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b)	90	—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b)	—	859
	使用權資產付款—預付租金(附註b)	3,692	—
遠洋	管理費用收入	143	134
UML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8

附註：

- (a) 該關聯方由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股東擁有，於為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後，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使用辦公物業、倉庫、董事宿舍及中央廚房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就上述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36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6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租期為一年的辦公物業訂立租賃修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2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20,000港元，並就新租期為一年的該等物業支付使用權資產付款3,69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就租賃停車場訂立為期一年的短期租賃協議。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77	7,697
離職後福利	115	108
	7,392	7,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BW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麗禾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好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商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並無業務

[#] BWHK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擬任僱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合資格人士」）於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留任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藉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並高於：(i)聯交所於2018年6月2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及(iii) 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至2028年6月28日全部可予行使。834,000份（2019年：無）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可予行使。

於2019年8月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5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2019年8月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94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至2029年8月8日全部可予行使。於報告期末，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於2018年 6月29日發行	於2019年 8月9日發行	總計
於2018年4月1日未行使	-	-	-
年內授出	2,810,000	-	2,810,000
於2019年3月31日未行使	2,810,000	-	2,810,000
年內授出	-	1,920,000	1,920,000
年內沒收	(30,000)	-	(30,000)
於2020年3月31日未行使	2,780,000	1,920,000	4,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緊接2019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76港元及0.74港元。利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即2019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296,000港元及527,000港元,其中共300,000港元(2019年:232,000港元)計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8.71年(2019年3月31日:9.25年)。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2019年 8月9日 授出日期	2018年 6月29日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0.85港元	0.92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6港元	0.74港元
行使價	0.85港元	0.92港元
預期可使用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29.89%	32.85%
股息收益率	3.95%	2.97%
無風險利率	1.12%	2.17%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期限與購股權期限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釐定。波幅乃按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日均歷史波幅估計,其持續時間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作出的估計釐定。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最佳估算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動。

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已授出的0.6%購股權沒收的過往經驗,據此購股權開支已作調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承擔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557	4,504	5,061
融資現金流量	(14,561)	(391)	(1,325)	(16,277)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0	113	123
已宣派股息	14,561	–	–	14,561
於2019年3月31日	–	176	3,292	3,46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147,590	–	147,590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	147,766	3,292	151,058
融資現金流量	(11,392)	(54,403)	(1,323)	(67,118)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134	79	5,213
新訂租賃	–	81,276	–	81,276
租賃修訂	–	1,444	–	1,444
已宣派股息	11,392	–	–	11,392
於2020年3月31日	–	181,217	2,048	183,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遠洋的50%股權，金額為1,203,000港元，以通過注入本集團1,14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餘數5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的方式償清。
- (b)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代價338,000港元出售予UML，以通過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方式償清。

45. 收購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業務如下：

- (i)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收購金額分別為103,000港元、94,000港元及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一項餐廳營運業務（即Sweetology），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該交易於2018年4月1日完成。
- (ii)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收購金額為2,44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連鎖餐廳營運業務（即Parkview（「Parkview」）），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該交易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

上述全部收購已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Sweetology 千港元	Parkview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2,449	2,552
無形資產	94	—	94
其他應收款項	3	—	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200	2,449	2,649

資產之公平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業務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Sweetology 千港元	Parkview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00	5,500	5,7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00)	(2,449)	(2,649)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	—	3,051	3,051

附註：所收購商譽之金額於本年度 (即計量期內) 落實且並無就已確認的商譽作出任何調整。

由於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Parkview的人員配備，收購Parkview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由於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須作出稅項扣減。

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收購業務的淨現金流出

	Sweetology 千港元	Parkview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代價	—	5,500	5,500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Sweetology及Parkview為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合共35,678,000港元及6,5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60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832	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9,496	80,561
無形資產	1,239	1,430
	43,127	82,29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76	29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32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972	5,000
銀行結餘(附註)	19,403	2,578
	24,583	7,89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96	4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359
應付稅項	2	2
	698	16,7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885	(8,877)
資產淨值	67,012	73,4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73	39,353
儲備	29,039	34,061
權益總額	67,012	73,414

附註：由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按金、應收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3,908	300	-	-	-	(17,389)	26,8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566	35,56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4)	(4,131)	-	-	647	-	(647)	(4,131)
購回股份	-	-	-	-	(9,864)	-	(9,86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2)	-	-	232	-	-	-	232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14,561)	-	-	-	-	-	(14,561)
於2019年3月31日	25,216	300	232	647	(9,864)	17,530	34,0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90	4,690
註銷股份(附註34)	(8,484)	-	-	1,380	9,864	(1,380)	1,3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2)	-	-	300	-	-	-	300
購股權失效(附註42)	-	-	(4)	-	-	4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11,392)	-	-	-	-	-	(11,392)
於2020年3月31日	5,340	300	528	2,027	-	20,844	29,039

47. 報告期末事項

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其後實施的檢疫及隔離措施已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餐廳的財務表現可能無法於下一財政年度完全恢復至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惟該等餐廳於2020年4月及5月的經營業績正逐步改善。此外,政府於2020年4月宣佈啟動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該資金將於2020年下半年予以發放,故本集團預期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改善。